

（因为疼痛，所以青春）（因为彷徨，所以青春）

继《谁的青春不迷茫》后，华语界又一部青春巨作《谁的青春不彷徨》。

谁的青春 不彷徨

我们都曾流泪青春，曾把泛白的记忆勾勒得支离破碎；
我们也曾叛逆彷徨，曾把眼睑的水润绽放得淋漓尽致。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谁的青春不彷徨/风月幻音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5113-4156-3
I. ①谁… II. ①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4533 号

● 谁的青春不彷徨

著 者/风月幻音
出版人/方 鸣
策划编辑/周耿茜
责任编辑/严晓慧
责任校对/李向荣
装帧设计/玩瞳装帧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00 千字
印 刷/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4156-3
定 价/29.8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010) 64439708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mailto:oveaschin@sina.com)

目录

- 第一章 只若初见
- 第二章 记忆繁花
- 第三章 追逐冷落
- 第四章 恰似纯真
- 第五章 梦的边缘
- 第六章 模糊记忆
- 第七章 都是蝴蝶
- 第八章 伊人一笑
- 第九章 烧雪如虹
- 第十章 寂寞回执
- 第十一章 沙洲独冷
- 第十二章 红妆裹素
- 第十三章 拥抱花残
- 第十四章 埋葬了你
- 第十五章 枯萎萤火
- 第十六章 自我催眠
- 第十七章 断桥残雪
- 第十八章 彼年时光
- 第十九章 此年时光
- 第二十章 飞鸟与鱼
- 第二十一章 老了温柔
- 第二十二章 湿了温柔
- 第二十三章 拥了温柔
- 第二十四章 一场浮梦
- 第二十五章 荒野繁华
- 第二十六章 离歌晚唱

第一章 只若初见

火车来了。

随火车来的，还有阿佑。

亚军站在站台上东张西望，眼睛瞪得很大，像一头非洲的野牛。新余的夏天很热，他却穿着两件衣服，不为别的，就是希望让阿佑看见他最帅的一面，而他能拿得出手的衣服就是身上的那两件。

很多年以后他能回忆起来的那些他自认为很拉风（酷，引人注目）的青春，能让他骄傲亢奋的，无疑是找到了阿佑做女朋友。

在那些所谓的文艺时期，亚军是一个在 A 与 C 之间徘徊的人，他徘徊不是因为他很迷茫，而是他在想，如果能一直这么徘徊下去，那么这平淡的青春会不会在他的生命里留下难以抹平的阴影？

在一个阳光灿烂的七月，他认认真真的收拾行李，然后搭上一辆向南的火车，屁颠屁颠（土语，形容积极主动）去一个在中国地图上最不显眼的地方，然后他悲催地发现自己迷路了。

如果这世界真有缘分，那么亚军觉得缘分就是一个面包、一瓶矿泉水，然后加一块炸得焦黄的臭豆腐。他直接忽视这些东西的来源，在一阵狼吞虎咽的最后，他才意犹未尽、含糊其词地说了一句连他自己都恶心的“谢谢”，然后这个世界颠倒了，和他一起颠倒的，还有他慵懒与臃肿结合的身体。

他爬起来，赶紧把刚吃下去的东西死命往下咽，生怕它们跑出来，然而那不争气的五脏庙像跟他赌气，拼了劲地往外拱，在他的丹田承受不了压力的紧要关头，亲爱的，他终于做了一件人神共愤的事情——对着一个豪华美丽的垃圾桶整整吐了五分钟。

他“哭”出来，这最后的精神食粮就这样被人无情地糟蹋了，他抬起头来，努力看清那个破坏他好事的家伙，然后，他感到一阵眩晕，世界安静了，只有一张脸横亘在中央，像是一朵精致的紫蔷薇花，毫无点缀地绽放在世界的胸口。

“为什么吃我的东西？”她说话的时候，眼睑处一颗不明显的黑痣微微颤抖，像是神仙不经意修饰的珍珠。

“我……我……我哪里吃你东西了，小时候老师告诉我，不吃嗟来之食，我是好学生，这都没忘的。”亚军站直身体，一米七六的个子和那些迎风而立的枫香一样，笔直笔直的。

“是吗，那刚才是谁吃得那么欢呢？一个三明治面包，一瓶 500 克的牛奶，一块热度 68℃ 的臭豆腐，用时一分二十八秒消灭干净，莫非是妖，或者是牲口？”她看看手上的表，懒洋洋地说道，亚军看着她说话的样子，好像漫不经心，又好像针锋相对。他努力吞吞口水，叫道：“不好意思，美女，你一定认错人了。”

她微微地笑，像是开在山间的花被风掀起了裙摆，然后羞涩笑出的样子，她顺顺耳尖的头发，说：“如果你不想死，那么就拜托你，老老实实在地把我的东西还给我。”

亚军终于缓过神来，就算他是傻瓜，他也能知道自己犯了一个多大的错误：刚才，就在刚才，电光火石的一瞥，他惊人地三下五除二将别人手中的东西当做是自己的，然后狼吞虎咽大战收尾，天都知道，这是饿晕之后的表象。可是晕了头的他，怎么都猜不出这就是所谓的缘分，而且看姑娘刚才摔他的架势，明显是练家子，可惜了他一肚子刚吞进去的东西，被人家一掀，带着肠子差点都吐出来了。

想到这里，亚军甩甩头，很想像那些玄幻小说里的人物一样释放王者之气，可惜他憋了半天，只憋出一个屁来，姑娘用手挥开那些混浊的气体，声音冷漠：“在我的时间观念里，你已经超出了范围，所以，你……死……定了。”

前面的两个字很有节奏，让亚军有了充分的准备，可是说到“定了”的时候，那语速就

像火箭，跑得比谁都快，然后亚军的肚子和姑娘的鞋底亲密接触，然后他又一次觉得世界颠倒了。

姑娘走过来，义正辞严地说道：“小子，记住我，姑奶奶叫阿佑，你可以上百度找我。”

四夕是很特别的一个人，他的特别和亚军截然不同，如果后者是文艺青年时代自怨自艾、抱怨青春是个坏东西的那一类，那么，四夕无疑是文艺青年中的好好先生，他的好你只能从女人身上看到，因为他任何女人面前都是“健特闷”（绅士），包括门口卖菜的王大娘，他都会在买烟的时候给她一个挑逗的眼神，一个寂寞的转身，还有一个大大的踉跄。

这些蹩脚的动作在他的一气呵成之下，总能有很多新意，至少卖菜的王大娘百看不厌。

但是这些新意在阿佑的眼睛里总是漏洞百出，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这个与他认识了三年的寂寞女人，会义无反顾地赖着他，四夕想不明白，或者，阿佑也不明白。

见到亚军的时候，四夕先是用手指把鼻孔塞住，然后闷声闷气地对阿佑说道：“你的臭豆腐呢？”

阿佑转过身，面无表情：“嗯，在那里。”右手指着那个漂亮的垃圾桶，声音冷漠。

四夕惊叫一声，吼道：“太无耻了，太下流了，竟然把如此美味扔进垃圾桶，真是该天打雷劈，真是该断子绝孙，真是该……”

在他的话语到了一个临界点快要爆发出激情的瞬间，亚军突然说道：“哥们，你骂谁呢！”

四夕看着他，像在打量怪物，“我说谁干你屁事？”

“不好意思，你的臭豆腐是我吐进去的。”亚军指指垃圾桶，似笑非笑。

“买糕的（my god），你说是怎么进去的，用吐？”四夕张狂地伸开双手，“吐”字咬得撕心裂肺一般。

亚军耸耸肩，“味道还不错，可惜垫不饱肚子。”

四夕抓狂了，那是他的至爱、最爱，还是独爱，就像是一个小朋友迷恋变形金刚一般迷恋的臭豆腐，可是，阿佑呢，她会不知道么？

阿佑无辜地看着他，说：“是他吃的，被我打吐出来了。”

四夕没有理会她的解释，在他的世界里解释就是掩饰，掩饰就是真实，真实就不需要解释了。

“哥们，你哪条道上的，报上名来，哥哥不杀无名之辈。”四夕挽起袖子，像是武侠片里刚出山的大侠。

“我是冠军他弟弟，我叫亚军。”亚军没在意四夕那枯瘦如柴的肌肉，他把眼睛瞟向阿佑，说真的，这女人才是高手。

“好吧，你狠，等以后哥们练成神功，再摆你一道。”四夕说完话，感觉手脚都在抖，他忽视了一个问题，就是亚军很壮，壮得比二师兄（猪八戒）还圆润，然后他决定偃旗息鼓，再找机会敲他闷棍。他回头，对着阿佑说道：“走吧，别跟他计较了，大不了，哥们今天视死如归，不吃就是。”

阿佑习惯了他的一言一行，也不看亚军，英姿飒爽地走向前面。

亚军却叫出声来：“唉，美女，上百度真能找到你啊？”

四夕转身白了他一眼，冲他晃晃拳头，龇牙咧嘴地叫嚣道：“老子明天就去把百度杀了。”

阿佑奇怪地看着他：“为什么？”

“因为他知道的太多了。”四夕说完，扬长而去，留给世人一个孤傲的背影。

我在他们的背后看到这啼笑皆非的一幕，不知道这样的场面是不是言情小说里的惯用情节，我只知道，这个叫阿佑的女人，是一个绝对的尤物。

在我的世界观里，“尤物”是很高的评价了，就好比我对 NBA 里那些健壮如牛的运动员一

般的评价，何况还是绝对的。我走过去，安静地收拾垃圾桶，衣服上深蓝色的“新余环卫”几个字在阳光下迷离而深邃。

亚军转过身的时候正好看见我把那些从他肚子里吐出来的食物扔进我的垃圾筐里，他跑过来，屁颠屁颠地说道：“大叔，能不能还给我？”

我看着他，不明白是他的脑子有问题还是我的长相或者穿着有差错，然后我语重心长地说：“孩子，我才 22 岁。”

他愣了一分钟，终于笑出来：“对不起，您该照镜子了。”

我伸出手，安静地摸摸下巴，突然感觉到疼痛，那是尖锐的刺破皮肤的感觉。

“是好久没刮胡子了。”我淡淡地说，他却夺过我的竹筐，在里面拼命地翻东倒西。我拍拍他的肩膀，笑道：“你很饿吗？”

他抬起头，从他的眼神里，我读到了一种如饥似渴的思想，然后我唏嘘地感慨道：“问世间食物是何物，直教人填饱肚子。”

亚军摸摸头，似乎不明白我的意思，我将筐子扛起来，说：“走，哥请你吃饭。”

他的眼睛一亮，然后是肚子里咕隆隆的剧烈声响。他也许不会想到为什么我会无缘无故请他吃饭，而我的目的，好像只是因为刚才他与阿佑的那一段小小插曲。

因为阿佑的缘故，于是我打算带他回家，然后给他暂时的温饱。

我对新余的印象可以用一个字来形容——闷。这里的闷超乎想象，不仅是天气，还有那些人，你无法直视那些车水马龙的人潮，那些匆忙的人像是在太阳下被烘烤的蚂蚁，偏偏还要穿得衣冠楚楚招摇过市，更可悲的是，他们不懂得停留，只是一味地埋头猛冲，不知道他们会不会偶尔狠狠地撞到一起。

亚军拉着我问东问西，我无法猜测他的肚子和他的问题是不是成比例，对于他这样一个与我相识不到十分钟的陌生人，我打心底里没有戒备，或者是他能够与阿佑那样的女人针锋相对，又或者是我内心深处善良的本意在提醒我——这家伙脑容量小，不会有犯罪倾向，因为这样的人，要么被人欺负，要么，被人欺负了只能呜呜叫，要他报复，除非给他移植一个熊胆。

于是我耐心地低声回答他的问题，比如这里的湿地公园有多美，但水又多浑，比如这里的女孩身材高挑，却又满脸雀斑，比如这里的风土与人情是多么的不着边际，比如这里的公交，不但不挤，反而车可罗雀……

我住在这个城市的角落，这里的角落很多，但是我住的地方是这些角落里最偏僻的一个，不但偏僻，而且远。我说这里的公交不挤，是因为人们都走路，所以，我也走路。

或许在经过了两个小时的中短跑之后，亚军意识到了一个问题，怎么还不到吃饭的地方？我知道他不会问，就好像有人请你吃饭，你也不想多问一样。

他到最后终于明白我不是带他去饭馆之类的地方消费，于是他没有表现得欣喜若狂，反而很淡定，我领着他慢慢走，一步一步，漫不经心。

当我从宽大的衣服里掏出钥匙的瞬间，他惊喜得快哭了，我摇摇头，说：“我住四楼。”

他很庆幸，庆幸我没有住得更高，何况这里最高的地方，只有五楼。

进门的时候，他问我脱不脱鞋，我看看他，不明白这个时候他的礼貌有什么用，然后我说不用，他像只猴子一样钻进房间，在我的小窝里安静地转悠起来。

在很多人的潜意识里，我是一个寂寞，孤独的人，这些寂寞体现在我的墙壁装饰上，我很迷恋 NBA，这种迷恋其实是因为我迷恋篮球，在我很清纯的时候，我是一个以篮球作为第三生命的人，第二生命是音乐，至于第一生命，在很久很久以前，被人狠狠地抽打一鞭子后，躲在了别人的世界里，没有现过身。

他一张张看那些图片，我知道他会惊讶，因为很多都是限量版的海报，市面上没有卖，那是在多年以前旅行的过程中搜集的，没有它们，或者不会有现在活生生站在他面前的我。

他指着麦蒂，结结巴巴地说：“这……是我……偶像。”

我没有说话，心中只是重复他的话——这是我的偶像。

而曾几何时，我也是她的偶像。

我做了饭，简单的菜色，他吃得很卖力，也许是我的厨艺好，也许是他饿得太厉害，他告诉我他来这里的原因，我莞尔一笑，淡淡地说：“你太冲动，太热血了，不好好地读书，没事想当什么旅行家啊！”

他突然停下筷子，用一个深沉的眼神询问我：“我不像吗？”

看着他的眼睛，我突然感觉很无力，他夹起一块土豆，说道：“人生就和它没差别，只能洗干净自己，等着别人用菜刀切割得整整齐齐。我不要这样的人生，就算我是土豆，我也要自己给自己刮皮，不让别人动手动脚。”

我又情不自禁地摸摸下巴，那些青涩的胡子从指缝里伸出头来，飞扬跋扈。

他吃饱了，正好我也吃饱了，然后我收拾残局，他坐在我的独木椅上像个老太爷，我放了热水，他的声音慵懒地传来：“你喜欢看安妮宝贝？”

我没有说话，不知道为什么，听到这个作家的名字我就会很难过，这种难过是一种受外界刺激而产生的，在我不喜欢阅读的那个年纪，我是不会有这种情绪的，可是当她告诉我，我和她的结局就像安妮宝贝小说里面的情节一样的时候，我才知道，有些东西有些情绪，是可以在书里找到的，然后，我难过了。

我走过去，将他手里的书夺过来，声音单薄：“不懂，就不要乱翻。”

他嘿嘿地笑，然后突然一本正经地说：“你是不是性格有问题？说说，哥们帮你排忧解难，再怎么说，我也是心理学方面的专家。”然后又指指胸口：“权威认证。”

我斜着眼，从脚后跟一直往上看，他耸耸脖子，结巴道：“你不会是那方面有特殊倾向吧？”

我懒得理他，将书放回原位，说道：“去洗澡吧，一会我睡地上，你睡床。”

我那个时候不晓得为什么会有留他睡一晚的冲动，但是没等我反应过来他已经站起身来，然后神神叨叨地比划几下，像是在祭祀某个安眠已久的故人。

我打断他，强迫自己镇定，然后说道：“快去吧，可怜的孩子。”

他“哦”了一声，转身漫不经心地走到洗手间，在门口的时候，他突然扯着嗓子吼道：“可怜可怜我吧，给我一点爱，可怜可怜我吧，骄傲的女孩。”我一抹眼，感觉昏暗无比。

我听到水龙头“哗哗”的声响，突然感觉到时间像是一个巨大的轮子，拉扯着我慌乱的青春，然后迷迷糊糊跑了好远好远。

他在浴室里面唱歌，从他的歌声里我听到了狂野，还有咬字不清，对于热爱音乐的我来说，这应该是对音乐的极大侮辱，或者在过去的年月里，我会抄起扁担，狠狠地教训他，让他知道这个世界是需要和谐的，可是现在的我不能，我仿佛习惯了这个时代的一切，在我的第一生命捂着鞭痕踉跄地走开之后，在我的她眯着眼昏倒在别人身体里的时候，在我的视线再也看不见光亮的时候，在我的心彻彻底底完完全全不知道呼吸了以后……

我躺在地板上，四楼的温度并不是很热，我能感受到钢筋水泥里传来的凉意，仿佛有几只冰虫蛰伏在里面，给我一点意外的惊喜。亚军穿着一条裤衩，那是一个绽放着绿色光芒的裤衩，可恨的是他的屁股上破了一个洞，露出花白肉白的肉来。

他出来之后就没有了歌声，我感觉到了清静。他坐在我的边上，终于义正辞严地问道：“你叫什么？”

我歪着头看向他，身下的书上安妮宝贝的画像正龇牙咧嘴。

“我叫春歌。”

在某种意义上，我是一个中规中矩的人，比如睡觉。

但是我忽略了一个很严重的问题，亚军不是一个规矩的人。我没有想到我把那么大的床让给他之后，他竟然还要死皮赖脸地跟着我在地上打地铺，偏偏还不让我睡床上，于是，在七八月很闷的新余，在这个城市的最炎热季节里，两个脱得只剩下裤衩的男人，在有着冰虫入驻的地板上，打起了滚。在我的记忆里，已经很多年没有过这样的经历了，那些年少的轻狂在我患得患失的青春里被某些功夫高人一一抹杀，到最后只剩下虚妄的片段，等着你去回忆的时候，却又一点零星也不记得。

他的力气很大，摔跤我不是对手，更气人的是，他不怕痒，我用尽了原本是女人该用的手段，却都被他一一化解，于是乎，我累趴了，然后他扑在我的耳朵边上，轻轻吹一口气：“你说你一大男人，咋就那么不经整？”

我喘着气，突然回忆起那些年里匆忙流失的青春点滴，竟然发现自己真的老了，然后我又情不自禁地摸摸下巴，这个动作被他看在眼里，竟然有一种说不出的滑稽。

我坐起来，甩甩头，说：“人是会老的，我想，我已经是老了。”

他笑出声：“你不是说你才22岁么？”

“谁规定22岁就不能是老人家？”我反问。

他一本正经看着我，突然说道：“好像是‘成长法’规定的。”

我愣了一下，给他一拳，说：“那能不能修改一下？”

他眯眯眼，笑道：“我明天就给有关部门打个电话，应该可以给你通融通融。”

我突然觉得他的世界好幽默，幽默到我跟不上节奏，好像是N多年前的自己，可以让她也笑得前俯后仰，只是那些年华，那些本来可以铭记的青葱岁月，在不经意间遇到我这样一个孤独者，就再也不见了。

或者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会掏开心扉，然后轻声地问一句：“莫北，你还好吗？”

亚军推推我，我回过神来，他说：“你有心事？”

我点点头，说：“是有心事啊！”

“说说看。”他的眼睛告诉我，他很期待。

我挠挠头，笑道：“我在想，怎么安放你这个家伙。”

他突然跳起来，说：“你不会想过河拆桥吧！”

我无辜地看着他，说道：“我们什么时候搭过桥？”

他喃喃道：“人生得一知己，夫复何求啊！哥们，你不觉得我就是你的知己吗？”

“谁是你的知己，老子不是断背。”我冲他吼一句，他马上谄媚地笑道：“有道是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春歌老大，你就忍心哥们流落街头，成为无家可归的孩子么？”说罢还不忘沾沾口水在眼眶上抹抹，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

“滚犊子，我又不是慈善家，养不起你。”我提足气，样子强悍。

他突然抱住我的腿，内裤一闪一闪晃着我的眼，可恨的屁股上白花花的肉一颤一抖，然后他的哭腔让人生起鸡皮疙瘩：“呜呜，春歌大大，好歹我们也是同甘共苦的兄弟，虽不是同年同日生，也不能保证同年同月死，但是今日好歹是哥们与你的相遇日，咱们一见如故、惺惺相惜、情不自禁，你就行行好，让我做了这里的男主人之一吧，以后哥们发达了，一定请你享福。”

我听他说完，真不敢相信他的唾液分泌量，加上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真情流露，让我差一点就弃械投降了。我赶紧义正辞严地说：“亚军，你注定只能做老二，你傻得可爱，傻得无人能敌，我知道的，我相信凭你的傻，一定能在这小小的沓儿里活得风生水起，所以哥们就不留你了，不能耽误你的大好前程啊，有道是送君千里，终须一别，过了今晚，你我就分

道扬镳吧，等你发达了，记得来找我 OK。”

也许是我的话起了作用，他慢慢松开我的腿，站起身来，我本以为他会听我的话，然后收拾行李，以作第二天离开的准备。可是当他站起来以后，我竟不自觉地退后三步，赶紧摆出太极起手式，说道：“你……你要干吗？”

他的眼睛瞪得好大，就像野牛发情一般，眼白将黑色的眼珠撑得鼓鼓的，快要爆出来的架势让我使劲吞了口口水。

他的手握得很紧，声音僵硬：“你真不留我了？”

“好聚好散，我这小庙放不下你这尊大佛。”我吞吞吐吐地说道。

他“嘿嘿”一笑：“这是你说的哦，别怪我无情。”

我用一只手继续维持太极手势，另一只手护着胸口，本想捂屁股，但是实在腾不开。然后我颤巍巍地说：“现在是谁无情，哥们，别冲动，大家都是读过书的，虽然看你的样子小学刚毕业，但是最起码的尊重你要有啊！”

他把手指的关节掰得嘎嘎直响，然后他突然冲过来，我赶紧闪身避过，他一下子就趴在了窗子边上，伸出一只脚，另一只脚和半个身体挂在窗沿上，然后他的声音传过来：“算你狠，今日我就从这里跳下去吧，以后我的魂魄会天天来找你的。”

半夜外面的风很大，四楼下面是清一色石头堆成的坝子，这要掉下去，钢铁侠也散架了。

我赶紧叫住他，说：“亚军啊，你要真走，我就不留你了，但是我忘记告诉你，你穿的内裤有伤风化，要记得到了下边，买一条好的，我会帮你烧点钱，你好走吧！”

“你对我真好，我的眼泪都快哗哗的啦！我要记得你，做鬼也不会放过你。”他一字一句，字正腔圆，我看见他的眼睛里闪过的狡黠，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在看到这些动作的时候，我竟然记起了莫北那个夜晚的样子。

“喂喂，你到底要不要继续啊。你在想什么，跑题了，跑题了。”亚军大声喊我，我清醒过来，他大概是被挂得累了，我笑笑：“你慢慢跳，哥们先睡了。”

我倒在地上，没有理会他，脑子里不断地想起莫北离开时的决绝样子，如果不是我的倔强，她会不会不会纵身一跃？

只是，那已经是不可能了，五年前的那一瞬间，已经成为了我的人生里最后的生死之约。

当闭上眼又睁开的时候，我会告诫自己，自己还活着。

活着的当然不止我一个，亚军的呼噜声可以用惨绝人寰来形容，我洗漱的时候，刮了胡子。

他突然出现在我身后，样子里有一抹很不容易看出来的幽怨，偏偏我看出来了，于是我说：“是不是昨晚跳楼的时候撞上不明飞行物了？”

他嘿嘿笑道：“你是不知道，哥们昨晚遇见小倩了，她说下面好挤，连她都被挤出来了，于是我就没下去。”

我哦了一声，继续我的工作，钢制的刮胡刀从我的脸上来来回回，像是一场寂寞的剃度。

他揉揉眼睛，指着镜子里的那个人，叫道：“小样，看……看不出来啊，你小子还挺帅，快赶上我了。”

我没有理会他的胡扯，安静地处理掉那些掉落下来的毛发，他看出我的不开心，于是嘟着嘴，嚷嚷道：“去去，快做饭，哥们想了一夜，今天去找工作，你好歹做一顿鼓励鼓励我。”

我看看镜子里放光的他，转过头，笑道：“这才对，好好找份工作，我再帮你物色一姑娘，老老实实在地结婚生娃。”

他愤怒地吼道：“哥们有理想，有目标，是那种随随便便就把终生大事交予别人的人吗？我要保存完璧之身，申请吉尼斯世界纪录。”

“好吧，我错了。唉，这世界如此多娇，你却如此闷骚。不说了，你继续吧，我去做饭。”

我转出身，留他一个人对着镜子不断地抚摸他横肉颤抖的脸颊。

转角的时候，他的声音幽幽传来：“老子真是帅飙了。”

我站在垃圾桶边上，看着他渐行渐远的背影，他没有转身，就像他早上说的那样：“要是哥们混不出人样，老子就去经贸大厦跳楼。”至于经贸大厦在哪里，是我告诉他的，那是新余最高的楼。

我提起垃圾，在街角的时候，看见了四夕和阿佑。

我别过头，将背上的“新余环卫”几个字对着他们。四夕的声音慢慢悠悠：“姐妹，咱们都找好几个月了，你说他跑哪里去了，会不会已经离开这里了？”

阿佑停下来，指着他的鼻子，说道：“他……不……会……离……开……这……里，绝对不会。”

四夕摊摊手，一副无奈的样子：“可是这里就那么大，他会去哪儿，再说了，莫北都走了那么久了，我不就是给他介绍一个姑娘嘛，他至于出走么？”

阿佑说：“你还好意思说，明明知道他不会接受别人的，你非得硬塞给人家，你我都知道，那是他心中的痛，他的心里除了莫北，还能装得下别人吗？”

“可是……唉，不说了。”四夕在一棵树下坐下来，他的眼睛里一阵落寞，阿佑没发现，他继续说道：“反正我是不想找了，他一个大男人，不会饿死的，倒是我，现在就已经饿得不行了。”

阿佑走过去，拍拍他的头，说道：“走吧，今天不找了，我们吃饭去。”

四夕眼睛放光，站起来，比奥特曼还精神：“我们吃什么，肯德基还是麦当劳？”

阿佑提起脚尖，吼道：“想什么呢，今日照旧，鸡蛋炒面！”

四夕马上蹲下来，苦兮兮地说：“又是炒面，我的肚子已经和它有仇了，再这样下去，我就快与阎王叔叔见面了。”

阿佑笑道：“你不是说你阎王叔叔对你超好，几次去都把你踢回来了，我想他是不会乐意你去他那里的，所以，咱们还是继续吧！”说完拉着他，进了周边的一家面馆。

我看着他们，嘴角微微抽搐，等他们走到里面，我才转过身，喃喃道：“对不起，老表。”

第二章 记忆繁花

当莫北离开以后，我的心好像已经死了，只是留着一个能活动的躯壳，行尸走肉。

我默默捡起垃圾袋，走在新余的环城公路上，在离开四夕和阿佑之后，我不得不找了一份这样的工作。我并不觉得这样有什么不好，至少我能在大街上用眼睛寻觅那些和莫北相关的信息。

虽然，我再也没见过她。

亚军背着他的破烂包被阿佑一脚踢出面馆的时候，我已经走了很远很远，但是我还是听到了他杀猪般的嚎叫，然后四夕跑出来，脸色邪邪的，笑道：“你说你这人，不是说好了等我练好功力再来较量吗，你没事惹这位大魔头，那不等于自废武功吗？唉。”说完看看阿佑，他口中的魔头自然是她了。

亚军站起来，说：“我哪里惹你们了，不就是吃个面吗，至于这样吗？”

“至于，很至于。”阿佑声音冷冷的，“你吃的面，是他最喜欢吃的，但是你的吃相，太恶心了。”

四夕听到这话，轻声说：“没必要吧，就算春歌喜欢的东西，你也没必要这样。”

我听到这里，心咯噔痛了一下，我慢慢躲在树后，看着他们，不知道为什么，眼眶直打转。

亚军“嘿嘿”笑道：“我吃东西是我的事，干你屁事，法律有规定吃东西就不能恶心吗？”

阿佑又抬起脚，四夕拉住她，对着亚军说道：“算了，你快走吧，再这样下去，我敢保证你会成为二级伤残。”

亚军把包一放，哼道：“我就不信，她还能吃了我，这么不讲道理的人，我还就跟她杠上了。”

阿佑一听，挣开四夕，一步窜到亚军身前，两个人，轰然对视。

那是一种比电流更刺激的感觉，亚军明显顶不住，然后他退一步，摆出了亢龙有悔的招式，阿佑翘翘嘴巴，抬脚就向他踹去。

亚军再退，直到退无可退，然后他愤怒了，使出失传已久的龙爪手，向阿佑攻来。

四夕蒙上眼，不忍再看。

世界短暂的安静，四夕慢慢看过去，只见阿佑的脚夹在亚军的腰间，而亚军的手……狠狠地不留余地地抓在了阿佑胸前。

然后四夕尖叫了，亚军也尖叫了，阿佑没有叫，只是铁青着脸，冷冷看着他。

亚军看着阿佑，不知道为什么从她的眼睛里竟然看到了难过，那是一种不经意流露出来的苦涩，亚军甩甩头，让自己清醒过来，然后他发现，自己的手还停在阿佑胸前。

四夕赶紧跑过去，将两个人分开，阿佑沉默着没有说话，亚军也讷讷地低着头，只是四夕听见了他低声的道歉：“对不起。”

四夕看看他，用一种无力的表情摇摇头，说道：“哥们，不是兄弟说你，你怎么能用武林失传的功夫呢，你不知道现在山寨版的东西那么多，你要用，也搞像样点好不，来来来，让哥教教你，什么叫做……”说到这里，他的手已经快如闪电狠狠地袭击到了亚军身前，亚军闷哼一声，轰然跪地，脸色由红到白，须臾变幻了几种颜色。

“这才是龙抓手。”四夕拍拍手，得意地笑笑。

阿佑没有去看他，四夕走过来，轻轻说道：“嘿，没事吧？”

她摇摇头，眼睛里已经没有表情，四夕知道，那是在三年以前就已经死掉的感情分子，可是就在刚刚，他分明看见了。

我看着他俩默默走远，心中五味杂陈，不是我不敢见他们，而是怕见到他们之后，我会情不自禁、没头没脑地以为，莫北会再次出现。

亚军还跪在那里，我将垃圾袋紧紧，走过去拍拍他的肩膀，他用手指指着天，声音孤傲：“别人笑我太疯癫，我笑他人看不穿……下一句是啥来着？”

我笑道：“至于吗，痛不痛。”

他听到声音，抬起头看我，这个眼神让我以为我是一个长者，他苦着脸，突然呜呜道：“哥们怕成为中国最后一个太监了，以后我的生活就交给你了，春歌大大，你要照顾我啊。”说完双手纠缠在我的脚上，任我如何挣扎，也不放开。

“那个叫阿佑的女人来了。”我喃喃道。

“在哪里，哪里？”他马上放开手，东张西望，还不忘将手放在乱哄哄的头上，整整他那傻不拉几的发型。

我趁机躲开，嬉笑道：“看来，你已经生病了。”

他看不见阿佑，知道是我骗他，就直接坐在地上，无视周围那些指指点点的人群，然后他说：“我是病了，所以只能赖着你了。”

我说：“你要赖的不是我。”

他说：“我确定，一定及肯定，就是你。”

我看看天，觉得天色还早，有必要跟他探讨一下，于是我说：“我听说，当一个人喜欢上另一个人的时候，会在梦里叫她的名字，以至于听到她的名字就会惊慌失措，情不自禁。”

“那又怎样？”他依旧不卑不亢。

“呵呵，如果我告诉你，昨天晚上你叫了34声‘阿佑’的名字，你现在还能那么淡定么？”他赶紧站起来，想用手捂住我的嘴，东张西望，生怕被人知道似的。

“你这鸟嘴，怎么能乱说呢，我没有这么贱，好不好？”他低声说道。

我始终躲着他，淡淡道：“你是有点贱，不然你不会骗我说你出来是找工作，其实是来找姑娘。”

他被我看穿，眼睛直转，终于想好理由：“其实，我就是想来出口恶气，你知道哥们是有仇必报的君子，所以就……”他一本正经地说道：“你不要生气，哥们知道错了，但是我相信你是能理解我的。”

“谁理解你，从现在起，你就像高尔夫球一样，有多远，滚多远。”我背起清洁工具，转身开走。

他赶紧追上来，谄媚地笑道：“春歌大大，何必呢，大家都是读书人，有话好商量嘛！”

我停下来，声音突然让我自己都感觉到冷漠：“你不小了，该干什么心里应该有数，但是我告诉你，不要再去碰那个叫阿佑的女孩，不然，你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亚军突然不说话，我转过身，他紧紧看着我，终于说：“你告诉我，你是不是很早就认识他们？”

我用心虚来掩藏自己，可是已经藏不住了，我叹口气，点点头说道：“是，我认识他们，只是不想与他们见面了。”

“为什么？”

“因为痛苦。”

“你不要告诉我，那个叫阿佑的女孩子，是你的情人？”他瞪着眼睛，不错过我的任何表情。

我摇摇头，很真诚，说：“她是我的表妹。”然后吐出一口气：“虽然没有血缘关系。”

“那意思就是说，你们在很早以前就有交往，那你离开是为了什么？”

“三年前，我刚来这里时候，就与他们认识了。”我低沉的声音连我自己都觉得沙哑。

我将垃圾袋放在树下，阳光从树丛的缝隙里慢慢地投下光斑，我伸出手，想要收集那些光线，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它们在我的手掌中间，一下子就消失不见，原来，这些消失就和她的消失一样，无声无息。

“三年前，那么就是说，你也不是本地人？”

“不是。”我从衣服里掏出一个烟盒，在我很久很久不抽烟以后，我已经习惯将烟盒放得整整齐齐，但是今天，我要破戒了。

给了亚军一根，我也点燃一根，当烟尘慢慢地爬上眼睑，我知道，有些回忆已经刻不容缓地从大脑里浮现出来。

“我来的时候‘青春’是一个虚妄的词语，直到遇见我一生的她，我的青春，才算有了颜色。”我淡淡地说。

“她就是阿佑？”亚军问我。

“不是她，我说的她，是我的女朋友，也是我永远的痛。”

“那她叫什么？”

“她叫莫北。”

亚军没有任何悬念地回到我家，他将背包放在地上，一副痛心疾首的模样，我看得出来，他是在怪我，怪我又把他带回来了，其实时光倒流的话，可以看见他是死皮赖脸自己苦苦哀求要回来的。

我将深蓝的衣服脱下，宽大的袖子上有些小小的碎屑，亚军趴在窗边，像是孤单的苍蝇在没头没脑地思考，阳光慢慢地爬上来，下边马路上的灰尘被风带得飞舞起来，几棵小树弯腰，又拉直了身体，他突然笑起来，让我想到莫北曾经的样子。

“你笑什么？”我问。

他只是微微看看我，又回过头，继续扮演苍蝇，然后声音也“嗡嗡”地传来：“你知道吗，当我站在这里的时候，突然发现，这世界真他妈渺小。”

我听到他的话，有些奇怪，这算是一种心境吗？要是他站在20层的大楼，那他的心境会是什么样子？

“你就别抽疯了，还是好好想想接下来的路怎么走吧！”我将东西收拾好，开始做饭。

他依旧用那个有点寂寞的姿势坐在窗边，样子落寞而哀伤，但是我却猜不透他的哀伤与落寞来自哪里。

“春歌。”他叫了我一声，我在厨房应了，他的声音突然又断掉，我只是隐隐约约听到他的低语：“你说，像阿佑那样的姑娘，找来做老婆好不好？”

那一晚，他没有像前一夜那般折磨人，而是安安静静地睡在一边，我有些惊讶，翻过身子，正好看见他睁着眼睛，不知道在想什么。

“你咋了？”我问。

“我在想，”他突然看着我，说：“找个机会把阿佑给……”

我白了他一眼，哼道：“你就不要做白日梦了，况且现在是深夜12点整，你老老实实睡觉，明日老老实实找工作，然后老实地活下去。”

他却摇摇头，将我的枕头搞得摇摇晃晃，他伸出手，边比划边说道：“我刚下了一个决定，这辈子，目的就一个，拿下阿佑。”

我懒得再看他，只是微微蹙眉，心中说道：“傻子，你不知道她的苦楚，怎能拿得下她？”

他看我发呆，忙道：“春哥，老实说，你们交情如何？”

“啊……很晚了，该睡觉了。”我避开他的话题，闷头就睡。

他翘翘嘴，自言自语道：“老子就不信，凭我的潇洒倜傥、玉树临风，会拿不下一个女人？”

阿佑不停地打喷嚏，红红的鼻子不停地抽搐，该死的，是谁在想她还是在骂她呢？

四夕来找她，见到她的时候笑出来：“姐妹儿，何必呢，不就是没找到吗，还哭鼻子，至于吗？”

阿佑冷了他一眼，说道：“我感冒了。”

“那就去看医生啊！”在这一点上四夕是很相信医学的，于是他拉着阿佑就想跑，阿佑却一动不动，他才发现自己的力气实在太渺小，然后他说：“大小姐，姑奶奶，病了就看医生，好不好？”

阿佑的眼睛有些凛冽，冷冷地说道：“你忘记了，我已经不再进医院了。”

四夕顿时说不出话来，不知道为什么，气氛突然很紧张，窗外的黑夜开始漫进屋子，淹没了阿佑有些沧桑的脸。

“对不起。”四夕轻轻地说道。“可是你的身体……”

“没事的。只是打了几个喷嚏。”阿佑揉揉鼻子，说道：“明天，我们去城北看看，这么久以来我们都以为他会在城南，可是这么久都没找到，我猜他会在城北也说不准。”

“城北？”四夕仿佛有些惊讶，淡淡说道：“城北偏僻得很，他会去那边？”

“以前人家说‘大隐隐于市’。”阿佑坐下来，说：“但是我们知道的，他一心想逃避，或者真会去城北。”

“可是城北那么大，我们怎么找？”

“那就慢慢地找，直到找着为止。”

一个星期之后，亚军在环形公路上抱住我的腿，我的衣服扣子被他扯掉一颗，他说：“我的乐迪嘎嘎（网络语言，“我的天啦”的意思），她为什么还不出现？”

我知道他说的是谁，就因为知道，我才没有去那些热闹的地方，只在周边的公路上收拾垃圾，他抱怨我，却又无能为力，谁叫他是路痴呢？

“如果你还要这样，那么，哥们不陪你混了，我还要工作。”我推开他，这些日子来，我已经体会到他的难缠，可是他依旧抱住我的腿，声音悲怆：“苍天啊，大地啊，琼瑶阿姨啊，风月大大啊，麻烦你，派个美女来安慰安慰我吧！”

我终于爆发，一把推开他，然后整理好衣服，向着城北的交通大道走去。

他跟上来，死皮赖脸。

我在天桥下方收拾好了最后一个垃圾桶，在前方不太远处的公交站牌下面，亚军歪着脑袋，每当我累死累活干活的时候，他都离我远远的，这算是一种歧视呢，还是一种礼貌呢？无人知道！

我将衣服整平，然后慢慢走向公交站牌，新余 402 路公交车来的时候，我慢慢挤上去，其实要不是因为亚军，我是不想坐车的，可是当我正要投票的时候，我看见四夕和阿佑站在后边的扶手处，样子慵懒。

或者是一种感觉。

或者是一种默契。

或者是一种伤楚。

或者是一个不经意的灵犀相通。

他们同时看向我，也看到了我身后的亚军。

我当然看见了他们的眼神，像是在努力辨认，然后阿佑一个箭步冲了过来。

我很佩服她的矫健程度，虽然新余的公交不挤，可是在城北这偏远的地方，真的不能相提并论，我心里一紧，也不管投往公交箱的硬币，扭头就跑，转身的时候撞倒了亚军，他不

知道发生了什么，直到阿佑的身体从他身边闪过，追着我不见了踪影之后他才反应过来，当然还有一个人和他差不多，便是四夕。

四夕看见他的时候，我和阿佑早没了影子，亚军好像反应过来了，也死命追过来，身后的四夕喘着粗气，一瘸一拐跟了来。

第三章 追逐冷落

原谅我没有说，那些错过就只是错过，当我再去翻阅的时候，那些已经斑驳的回忆，便不再是回忆了。

我躲在垃圾桶里，那是我经常清理的美丽垃圾桶，并不脏，反而有一些淡淡的青草香味，我从垃圾桶的桶盖透过缝隙看到阿佑的身影，她追到这里的时候就失去了我的踪影，然后她停下来，像是猎犬不停追寻我的气息。

大概十分钟之后，亚军过来了，他的样子很兴奋，阿佑看到他，微微惊讶，亚军淡淡一笑说：“阿佑，很久不见，我很想你。”

谁也没想到他的开场白如此雷人，阿佑眼睛一闭就是天黑，我也忍不住笑出声，然后阿佑的声音冷冷传来，连我都感觉到一丝寒冷：“是不是上次没被打够？”

亚军缩缩脖子，却又大义凛然地说：“能被你修理，是我的福气，阿佑，做我的女人吧！”他的每一句话都是铁骨铮铮般让人难以置信，阿佑终于正视他，淡淡说道：“不想死，就马上滚。”

这话刚说完的时候，四夕已经出现在了拐角，他的样子像是唐老鸭跑步一样。

亚军没有理会她，只是微微摇头，说：“你答不答应不关我的事，但是哥们喜不喜欢你，也不关你的事。”

阿佑有些无语，她将拳头捏得嘎嘎作响，亚军却一副视死如归的样子，甚至伸长脖子，一副任人宰割的模样。

阿佑终究败了，在亚军的无耻面前，她无能为力了。

四夕忍不住走出来，走到阿佑身边，轻说道：“没找到？”

阿佑点点头，声音有些哽咽：“他还是那么能跑，可是他真的那么不想见我们吗？”

我的鼻子一酸，想要流泪。

当青春的颜色染成了苍白，又变得猩红之后，有些故事就已经变得不重要了，但是回忆却停在一个杳杳里，等着人们去翻阅。

四夕看着阿佑，眼睛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怜悯，亚军同样露出了这种表情，但是两个人的表现大不一样，四夕说：“我们先回吧，春歌是运动健将，你哪能跑得过他？”

阿佑看看垃圾桶的方向，我感觉她好像知道我在这里，她说：“我感觉他就在这里，可是为什么，他连我都不见？”

亚军听出一些门道，插嘴道：“你们要找春歌，为什么不问问我？”

阿佑和四夕转过头，同时问道：“你知道他在哪里？”

亚军走过来，看着阿佑，眼神坚定却流露一丝淫荡：“我当然知道。”

阿佑突然拉住他的手，声音哽咽：“告诉我，他在哪里，告诉我。”

我看见她的眼睛里流出泪水，像是一朵绽放的雪花，我很想不顾一切地站起来，可是不知道为什么，那股勇气只能憋在心里，没有释放。

“他和我一起住，我带你去吧！”

我走在环形公路的左侧，手里的工具被我丢在那个我藏身的垃圾桶里了，我相信我会随时找回来，至于现在，我想一个人绕着弯曲的马路一直走下去，最好没有尽头，我可以累得筋疲力尽，可以疲倦到爬不起来，可以不用去想莫北，可以不用想阿佑的眼睛里那种浓烈的哀伤，可以……

我的衣服在夕阳下褪了色，“新余环卫”的字样在别人的眼睛里愈加模糊，或者我也是模糊的，在莫北消失之后的日子里，我就没有清醒过，如同生活在迷雾中。

只有我知道，在这个世界里，我已经变得不再真实。

那种不真实，就好像连我都不认识自己一样。
那种不真实，好像只是存在那么一瞬，却又好像沉淀了几千几万年。
那种不真实，像是永恒的、怅惘的、捅往心脏的狠狠一刀。
于是，我不敢再见阿佑。

阿佑在我的房子里左右寻觅，我的蛛丝马迹都在这里呈现，四夕和亚军坐在我的客厅，像是两个不懂阴阳只懂勾魂的黑白无常。没有谁知道我在哪里，就好像没有谁知道莫北在哪里。

四夕看看在房间里乱窜的阿佑，对着亚军说道：“我说，你当真确定这是春歌的地方？”
亚军点点头：“这两天我都在这里睡觉来的，要不是因为我的女人，我会出卖朋友？”

这句话怎么听都有一种嫌疑，恰好这个嫌疑被四夕果断地分析出来：“难道说，你知道我们在找春歌，而他也知道，可是他躲着我们，还叫你别说，是吗？”

亚军知道露馅，但是看着阿佑站在门边双手抱胸的样子，他还是用力地点了点头。

“他的东西都在这里吗？”阿佑问道。

亚军站起来，摆摆手，说：“我也是新客，对这里和你们一样，也不是很熟悉，他的东西我从来不动，除了那几本小说。”

阿佑看向桌子上陈列的书籍，那些字体像是刺眼的光幕，一下就蒙住了她的眼睛。

她拿起那本安妮宝贝，喃喃说：“他还是没有忘记的。”

四夕拍拍她的肩膀，说：“你知道春歌坚持的是什么，那个时候要不是因为莫北的消失，现在的他，就不会是这个样子。”四夕说这话的时候，眼睛里有种莫名的东西闪动，须臾就不见了。

“不要提莫北了。”阿佑叹口气，“你知道就算放弃全部，他也不会放弃莫北的。”

“唉。”阿佑对着亚军喊了一声，到现在为止，她竟然不确定这个名字。

好像是为了配合阿佑的不确定，亚军很哀伤也很愤怒地说道：“妞，我不叫‘唉’，我叫亚军，你记住，我叫亚军。”

阿佑哦了一声，说：“那个……”

“我说了我叫亚军。”

“好吧，亚军！”阿佑终于缓过气来，“我想问你一个事，你知道，他现在在干吗？”

亚军笑了笑，说：“你说春歌啊，他现在是新余的环卫工人呀！”

“什么？”两个异口同声地惊叫出来，让亚军吓了一跳。

四夕抓狂地挠着头发，还跺着脚，边蹦边说：“怎么会呢，怎么会呢，一个红遍大江南北的作家，怎么会去做了环卫工人？”

阿佑没有说话了，她只是站在原地，感觉那一刻，天旋地转。

那是你心底深处最痛的伤吗？

那是你花一辈子也无法治愈的伤口吗？

那是你一生一世念念不忘却又痛不欲生的苦楚吗？

那是你在这灯红酒绿的大时代里依旧浮浮沉沉，只为减少难过的凄苦吗？

还是，你本就在这里，却看着伤口溃烂，然后流出殷红的血液，绽放成娇艳的玫瑰，在最后的祭奠里，送给迟来的她？

还是，你站在原地，却数着脚下蹭过的脚印，然后深一脚浅一脚经过时间的轮廓，在精疲力竭的时候，装扮成一座雕塑，守望渐行渐远的她。

还是，你没有走，她没有变，你的伤口在最后的光线里化作了蝴蝶结，绕住了消失的她，